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37號

原告 陳昕愉

原告與被告蘇士迪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